



法治圆桌·对话

编者按

近年来,商业承兑汇票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票据已成为我国企业重要的金融信用工具之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持票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票据,如需贴现,应通过具有贷款业务资质的银行业机构办理。然而,票据行业仍存在非法票据贴现、转贴现乱象,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放大金融风险,社会危害巨大。本期邀请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吕来明和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任慧围绕“票据虚假贴现、转贴现”话题进行“对话”。本栏目由《法治日报》编辑部与《法律适用》编辑部共同推出,敬请关注。

票据虚假贴现、转贴现认定的界限把握

吕来明(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

在票据作为融资工具时,其具体法律形式主要是贴现和转贴现。《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02条和第103条第2款规定了对虚假转贴现的“穿透”问题。如何认定贴现、转贴现为虚假,界限如何把握,需要进一步探讨。

票据纠纷中穿透式审判的适用边界

穿透式审判思维在法律适用上的依据是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虚假意思表示的规定。虚假意思表示在外形式上是一个法律行为,而不是两个法律行为,只是由于存在共同虚假的意思表示,对于这个法律行为,不按照其形式而是按照被隐藏的真实的表示认定其性质及效力。例如,一份合同形式上是买卖合同,但合同实质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借贷,应认定为借贷等。

与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同,当事人使用票据时,从外观表现出来的法律关系有两种:一种是票据关系,这种关系基于票据行为产生,其内容体现在票据上;另一种是基础关系或称原因关系,这种关系基于其他法律行为或事实行为确立。例如,当事人签发一张票据购买货物,票据关系通过票据记载特定内容加以表示,买卖合同通过合同加以表示,这里的票据行为与合同行为都是外部表现出来的法律行为,两种行为之间不存在一个行为为隐藏另一个行为的问题。票据行为是一种在票据上记载相关事项并交付票据的行为,因而是一种形式上的行为。例如,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等,此种行为不体现当事人基础关系交易内容。票据行为是以真实意思为原则,以外观主义为补充。例如,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究竟是买卖合同还是借贷关系,是票据贴现合同还是质押合同?不能完全以外在形式来确定。因此,在票据纠纷中,虚假意思表示的规则不宜适用票据行为,但可适用基础关系的性质及效力认定。

在基础关系构成虚假行为的场合,可否进一步“穿透”,径行否定票据行为的效力?按照无因性

的理论,原因关系的性质及效力与票款关系的效力各自独立,基于票据无因性规则和票据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原因关系效力、履行等争议情形,仅可能在直接前后手之间产生抗辩效力,并且某种形式上的基础关系,因虚假意思表示被否认其效力而认定为实质上的另一种关系时,并不是票据使用流转中不存在基础关系,而是真实的基础关系并非形式上体现的基础关系,不一定属于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没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形。所以,票据行为完成后,即使名义上的基础关系因虚假意思表示被认定无效,一般情形下也不再进一步“穿透”,直接否认票据行为的存在和效力。

虚假贴现、转贴现的认定与票据是否背书转让和实际交付的关系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贴现是指持票人在商业汇票到期前,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转让至具有贷款业务资质机构的行为。转贴现是转让票据权利的票据行为。《九民纪要》第102条规定:“转贴现是通过票据贴现持有票据的商业银行为为了融通资金,在票据到期日之前将票据权利转让给其他商业银行,由转贴现行在收取一定的利息后,将转贴现款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转让行为。”

按照上述对贴现、转贴现定义的规定,虚假贴现、转贴现的认定应限于没有实施有效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即限于未进行背书转让的场合。若当事人已经对票据进行了背书转让,即使存在其他不规范的情形,也不应认定为虚假贴现或转贴现。理由是:实施了背书行为,意味着票据权利发生转让,转贴现协议得到实际履行。票据背书转让包括两个法律行为:一个是背书转让票据这一票据行为;另一个是转贴现合同,转贴现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转贴现合同的核心内容是票据权利的转让和转让款的支付。只要转让了票据权利,支付了款项,票据贴现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履行完成。因为,票据权利发生转让的法定方式是背书这一票据行为,只要背书这一票据行为的意思表示是自愿发生的,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就意味着转贴现申请人自愿履行了票据转贴现合同的义务,不存在虚假贴现的问题。

虚假贴现、转贴现认定中票据贴现意思表示与贴现款用途意思表示的区别

如前所述,基础关系性质的“穿透”,不应行否认票据行为的效力。那么,是否存在贴现意思的认定应以何为标准?第一,贴现、转贴现本身就是融资关系,不应以当事人贴现是为了自己或帮助他人融资作为否认贴现本身意思表示的依据。按照《贷款通则》(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票据贴现的商业实质和目的本身就是为了贷款,贴现是在银行业务处理中就是按照信贷业务处理的。这种贷款或融资的目的在法律形式上是通过票据贴现、转贴现而完成时,就基于这种法律形式产生了票据关系,“名为贴现实为借贷”的思维不能适用于票据贴现与转贴现场合,否则,所有的票据贴现、转贴现都会因目的是借贷而被“穿透”,否认其效力。

第二,票据贴现意思表示的内容是一方背书转让票据获得款项,受让方(贴现人)取得票据并支付款项。只要贴现申请人与贴现人之间进行背书转让票据以及支付相应款项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自由的,并且客观上实施了以上行为,就说明贴现的意思表示是真实存在的,不属于虚假贴现。至于当事人之间对于贴现资金用途的约定,不属于贴现本身的内容,贴现资金用途的贴现行为本身,是两种不同的意思表示,二者不能混淆。当然,即使贴现行为存在,当贴现申请人无票据权利,贴现人明知而仍接受票据贴现时,按照票据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因恶意或重大过失从无权权利人取得票据,从而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倒打款情形下是否存在转贴现真实意思表示的认定

票据转贴现的资金流向规范顺序是票据转让和款项交割同步,每一次转贴现中受让方银行取得票据时应将贴现款支付给转让方。在倒打款的情形下,前次贴现的受让方不用自己原有的资金向前手支付贴现款,而是在将该票据再次贴现转让后,用后手支付给自己的贴现款向自己的前手支付。这样,前次贴现的转让方就存在票据转让后资金不能打回的风险。因此,金融监管中为了控制此类风险,在业务规范上禁止倒打款。实践中,有的判决基于存



在倒打款行为,认定当事人之间为虚假贴现。《九民纪要》第103条第2款规定把“不符合正常转贴现交易顺序的倒打款”与“未进行背书转让”“票据未实际交付”等并列,作为认定相关金融机构之间不具有转贴现真实意思表示的依据。那么,如何理解这一规定,仅有倒打款,而存在背书、票据实际交付的情形下,可否成为否认持票人票据权利的依据?

禁止倒打款是从银行资金安全风险防控角度的要求,贴现款的支付是贴现合同的履行问题。从票据法的角度看,无论款项是否交付,都不影响背书行为的效力,只是在直接当事人之间,若贴现款未支付,前手享有抗辩的权利和票据返还请求权而已,构成贴现的核心要素是实施了转让票据权利的票据行为。因此,只要背书转让这一票据行为实际发生,转贴现就客观存在。从《九民纪要》第103条的全部内容看,第1款和第2款都是针对清算单和封包交易而言的,而清算单和封包交易往往并不进行票据交付和背书,也就是说,该项规定认定虚假转贴现考虑的是多种因素综合判断,核心要素是未进行背书转让的票据清算单、封包交易。当存在票据背书转让和实际交付时,不属于清算单交易和封包交易,所以,不应理解为只要存在倒打款,就属于虚假贴现。当存在票据背书和实际交付的情形下,倒打款并不影响贴现真实性的认定。

虚构票据转贴现的认定标准

任慧(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金融市场的稳定不仅关系国家经济安全,也直接影响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社会稳定。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02条的规定,虚构票据转贴现是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虚构转贴现事实,或者不存在真实的转贴现合同法律关系而进行的资金拆借或其他行为。通过虚构票据转贴现套取的资金,往往用于炒作资产或者腾挪贷款,严重违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加剧资产泡沫风险。票据转贴现业务连接着多家银行,若其中一环出现违约,风险会迅速传导至整个银行间市场。因此,在票据纠纷审判实务中准确识别虚构票据转贴现,对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打击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显得尤为重要。

案情简介及问题的提出

因贴现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甲地某农商行被持票人追索,甲地某农商行与承兑人某财务公司协商付款。某财务公司部分付款后建议,由甲地某农商行持有某财务公司新开出的票据以缓解其资金困难,甲地某农商行同意但提出不再作为直贴行,须有一家银行作为其前手。某财务公司遂联系乙地某农信社(后合并组建为乙地某农商行)参与过桥业务。

经过充分协商,某集团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出票面总金额2.03亿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某财务公司。某财务公司对相关汇票贴现后,以转贴现方式背书转让给乙地某农信社,乙地某农信社再以转贴现方式背书转让给甲地某农商行,相关贴现、转贴现及资金结算均通过某票交所

票据交易系统操作。后乙地某农信社(卖出方)与甲地某农商行(买入方)签订《转贴现合同》,合同约定:若承兑人无足额款项用于支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承兑金额,由乙地某农信社在票据到期日先行支付上述款项并划付甲地某农商行指定账户,如乙地某农信社违反此约定,还需支付相应利息。

案涉票据交易中部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甲地某农商行在票据交易系统中提示付款被拒付,甲地某农商行向乙地某农商行发出催款通知书,要求其先行垫付票据款亦被拒,遂向法院起诉请求乙地某农商行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等。本案争点之一即为案涉票据转贴现业务是否符合通谋虚伪行为特征,应否认定无效问题。

虚构票据转贴现的认定标准

票据纠纷同时存在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双重法律关系,票据关系具有无因性、文义性等规则,与基础关系各自独立,相互区分。实践中通常对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则予以处理。因此,在识别虚构票据转贴现过程中,需要精准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才能在保护交易安全的同时保障票据功能的发挥。

一、虚构票据转贴现不发生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九民纪要》第102条对于票据转贴现,未完成票据行为的转贴现合同以及虚构转贴现合同的定义及处理规则进行了一揽子规定。根据该条规定,票据转贴现包括两个法律行为:一个是背书转让票据这一票据行为,另一个是基础关系转贴现合同。转贴现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即卖出方向买入方转让票据权利,买入方向卖出方支付转让款,只要转让了票据权利,支付了对价,转贴现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即履行完毕。根据票据法第

二十七条的规定,票据权利转让的法定方式就是背书这一票据行为。只要背书转让这一票据行为是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等可撤销情形,就表明卖出方已实际履行了票据转贴现合同的义务。无论是从票据行为角度,还是从基础关系角度,均应认定票据转贴现属于当事人真实意思。上述案例中,乙地某农商行与甲地某农商行之间的票据转贴现即为当事人真实意思,应认定合法有效。反之,若未进行背书转让票据行为,仅有买入方支付款项,直至纠纷发生时票据权利仍未转让或实际已无法转让,才需要进一步排除存在虚构票据转贴现的可能。

二、当事人之间的基础关系并非转贴现合同

如果双方当事人仅签订票据转贴现合同,而未进行背书转让,则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有效票据法律关系,而仅存在在票据转贴现合同关系。此时,当一方当事人提出双方之间的转贴现合同并非真实意思表示时,方需要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确定当事人的本意及实际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首先,根据《贷款通则》第九条的规定,票据贴现系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票据贴现,转贴现是票据作为融资工具的重要形式。因此,当票据转贴现系作为融资方式的一种出现在基础关系中时,不应以其本质上为融资行为,就将双方之间的转贴现合同关系“穿透”为借款合同关系。与上述案例相类似,有的转贴现合同约定“票据受让方不获付款的,可以向转让方请求垫付票据承兑款以及约定的违约金”等条款,该条款能够有效避免出现合同相对方责任与收益不对等的情况,而否定双方之间成立真实的转贴现合同关系,意味着有关转贴现的合同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不利于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其次,如果当事人的本意并非成立转贴现合同法律关系,则应当适用穿透式审判思维,透过转贴现合同关系的表象,揭开当事人隐藏的真实意思表示。票据受让方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而不能取得票据权利,其无权依据票据关系行使票据追索权,而仅能依据基础关系的约定主张权利。对于虚构转贴现的处理规则,《九民纪要》第102条沿用了原民法总则有关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制度的规定,虚构票据转贴现被依法识别后,应根据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双方之间成立的法律关系,并根据真实法律关系确定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

最后,根据票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伪造和变造签章的,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被伪造、变造者的责任仅限于伪造、变造前的文义范围。此为特定票据债务人的对物抗辩权,即票据有效但某一票据行为不合法的,受其不利影响的直接当事人依法不负票据责任,可以此作为抗辩事由,对抗任何持票人。因此,只要票据真实有效且转贴现合同系基于当事人真实意思所签订,某一环节的转贴现合同因卖出方伪造签章存在效力瑕疵,并不影响同一票据交易链条上其他转贴现合同效力,不应以此否定其他票据前后手之间转贴现合同关系的真实性。

结语

虚构票据转贴现往往伴随大型企业债务风险及次生风险隐患。在审理票据纠纷过程中,发现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在党委领导下稳妥处置企业债务及次生债务风险。同时,金融审判部门应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畅通信息共享,加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实务精解

1.在办理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拒不提供审计资料,或者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审计资料的,应当如何处理?

审计资料是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重要依据,反映了被执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审计署开展的审计调查是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或者线索的重要执行调查措施。只有确保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才能得到准确的审计结果。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应当通过以下多种方式获取审计资料。

第一,责令被执行人提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执行法院可以根据执行审计的实际需要,要求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者相关财务人员配合执行法院和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执行过程中,应当注意解释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有义务积极配合人民法院进行审计调查以及拒不配合提供审计资料的法律后果。如果被执行人的行为妨碍、或迫于审计调查的威慑力,主动报告财产情况,或将隐匿、转移的财产交付执行,积极、主动地履行义务,抑或配合提供审计资料,可以有效避免后续审计调查的困难和阻力。

第二,被执行人隐匿审计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2款规定:“被执行人隐匿审计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第十四条规定:“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拒不交出,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时,对被执行入可能隐匿财产或者资料的处所、箱柜等,经责令被执行人开启而拒不配合的,可以强制开启。”搜查措施是发现被执行人财产、资料的重要手段,是执行工作强制性的体现。

第三,被执行人拒不提供、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审计资料,阻挠审计人员查看业务现场或者有其他妨碍审计调查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审计单位负有配合审计工作的义务,执行人员和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应注意对被执行人规避法律责任和毁损审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证据及时进行收集和固定,如果发现妨碍审计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制裁。

第四,被执行人解散但没有依法组织清算,又无法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的,执行法院可以告知申请执行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股东清算责任诉讼。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执行案件办理实务〉》

2.在盗骗现象互存的刑事案件中,如何准确区分诈骗罪与盗窃罪?

盗窃罪与诈骗罪同属侵犯财产权的犯罪,二者的犯罪客体、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基本一致,二者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上。一般情况下,区分二者并不难,但对于行为人既采取秘密窃取手段,又采取欺骗手段实施的盗骗交织型案件,如何准确认定该行为的性质则成为实践中的一个难点。

对于此类案件,区分的标准在于认定非法改变财物占有状态这一关键行为的手段是窃取还是骗取。从行为人方面来看,判断其是否采取秘密窃取的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性质,客观标准是行为人取得他人财物控制权的关键性手段是秘密窃取还是欺骗取得;从被害人方面来看,判断其是否占有财物是被盗还是被骗的标准,是被害人是否存在错误认识,是否具有自愿处分财物的意识和行为。如行为人在先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欺骗他人拿出财物,后又趁机采用调包的手段窃取该财物,虽然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采用了欺骗与盗窃相结合的手段,但其非法取得财物的主要方式是秘密窃取即调包行为,蒙蔽他人的行为并不直接获得所要非法占有的财物,而只是为实现盗窃创造条件,被害人虽因被蒙骗交出财物,但并未将财物交付给被害人的意思,故行为人的行为应认定为盗窃罪。又如,行为人利用信息网络,诱骗他人点击虚假链接而实际上通过预先植入的计算机程序窃取财物构成犯罪的,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而行为人虚构可供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欺骗他人点击付款链接而骗取财物构成犯罪的,则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另外,实践中还应注意如下问题:一是在三角诈骗中,因被害人及受骗人并非同一人,如果受骗者不具有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权限或者地位而处分财产,就不能认定其转移财产的行为属于诈骗罪的处分行为,该受骗者可谓行为人非法取财行为的“工具”,即理论上间接取财,行为人的行为应成立盗窃罪而非诈骗罪。二是诈骗罪的受骗者只能是有处分能力的自然人,诈骗罪中包含使受骗者陷入认识错误进而处分财产的要素,故只有具有处分能力的自然人,才能陷入认识错误。机器不可能陷入认识错误,不具有处分能力的婴幼儿、严重精神病患者也无所谓陷入认识错误和处分财产。故机器不可能被骗;以欺骗手段从无处分能力的婴幼儿、严重精神病患者处取得财产的,因受骗者缺乏处分意识和能力,行为人不构成诈骗罪,行为人非法取财的行为成立盗窃罪。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刑事审判实务(上册)〉》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重点内容摘要(六)